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许昌经济管理学校的委托，就“襄城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XZZ-G2019013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采购汽车电控及电路实训设备及课程资源及维修及维护的工量具一批。预算金额：270万元 （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三）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开标现场评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一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及采购清单Word格式电子版，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3、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五、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公告期限：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29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截止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三）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一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开标一室）；八、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管理学校

联系地址：襄城县烟城路西段

联系电话：15937411167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5月6日

**特别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